

苗栗縣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高職激勵方案

一、目的：

為鼓勵本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科優秀學生暨優秀運動員，就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以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降低教育成本、減輕家長負擔及提升學習效能。

二、對象：

- （一）本縣國中應屆畢業九年級學生，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五科均達精熟級A以上且寫作五級分以上。
- （二）本縣國中應屆畢業九年級學生，曾於國中三年期間內，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所舉辦之全國甲組聯賽，獲得前三名成績者(含個人及團體)。

三、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精熟級合計達五個十以上且寫作測驗五級分以上就讀本縣公私立高中高職者，頒發獎學金八萬元。
- （二）符合本要點對象（二）優秀運動員之條件資格者比照前一款辦理。
- （三）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皆達精熟級A以上且寫作測驗五級分以上就讀本縣公私立高中高職者，頒發獎學金三萬六千元。
- （四）申請獎學金學生及家長應立切結書，高中高職求學階段如有轉學、休學或退學者，須按未完成該學程比例繳回，不得異議。

四、申請方式：

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向就讀高中高職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各校於每年9月30日前填妥「學校申請表（附件一）」、「學校初審合格學生清冊（附件二）」並檢附「學生申請表（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賽會比賽證明」及「學生證」各一式一份，送交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審核，再由教育處辦理撥款作業。學校完成獎學金核發後，應將學生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留校備查並對受獎勵學生應予公開表揚，並將獲獎名單刊登學校網頁上（請註明本獎學金係「苗栗縣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高職獎學金」）。

附件一

苗栗縣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高職激勵方案

學校申請表

校名：苗栗縣○○○○○○○

符合項目	獎學金金額	數量	單位	小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承辦人

註冊組

教務主任

主計室

校長

附件二

苗栗縣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高職激勵方案

○○○○○○○學校初審合格學生清冊

編號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符合 項目	獎學金 金額	畢業 學校	證件 完備	符合 條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辦人

註冊組

教務主任

主計室

校長

附件三

苗栗縣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高職激勵方案

學生申請表

校名					
學生姓名		性別		家長簽章	
年級 班科別				畢業國中	
申請類別				學校初審結果	
教育會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五科A+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科A以上		運動競賽績優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中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甲組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體育署甲組聯賽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苗栗縣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高職激勵方案

切結書

本人就讀於_____

申請苗栗縣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高職獎勵方案獎學金，高中高職求學階段如有轉學休學或退學情形時，需按未完成該學程比例繳回獎學金，不得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切結人(學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保證人(家長)：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